

## 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轉系要點

104年11月10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日107-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點)  
111年1月19日110-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25日110-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登記資格：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遵照本系申請修讀轉系時間辦理。
  - (二) 申請地點：天母校區行政大樓3樓衛生福利學系辦公室。
  - (三) 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，經所屬學系導師或助教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連同本校歷年成績單乙份，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並參加甄試。
  - (四) 甄試內容：面試（必須攜帶學生證應試）。
- 四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依學校規定時程於衛生福利學系公告舉行。
- 五、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，並參與衛生福利實習後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市政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